

# 关于从化区城郊街北星移民村停车场建设及改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的澄清

各投标单位：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从化区城郊街北星移民村停车场建设及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5月1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间我单位就施工合同的内容作出以下澄清：



一、施工合同内容修改如下：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9 预付款第（1）（2）

原文：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2%，即¥\_\_\_\_\_元。\_\_\_\_\_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金计划和工程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2%作为预付款。

现文：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即¥\_\_\_\_\_元。\_\_\_\_\_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金计划和工程预付款申

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

二、原施工合同的内容与本澄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三、施工合同以本澄清发布网页的附件内容为准，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31日